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告编号:2022-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 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; 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Table with columns: 预期审议程序, 审议程序, 表决程序. It details the steps for proposing, amending, and voting on resolutions at the board meeting.

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修订案

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所属证券业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提高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或减少的委员应在决议生效后三个交易日内,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。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“内幕信息知情人”是指:

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: (一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 (二)持有1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三)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四)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敏感期间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内的人员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制度,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,签署保密协议,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,包括: (一)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二)持有1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三)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四)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。

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保密义务,包括: (一)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得泄露内幕信息; (二)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。

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五条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法律责任,包括: (一)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,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; (二)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,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三十六至第四十条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培训与考核,包括: (一)公司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培训; (二)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考核结果与其薪酬挂钩。

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五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档案管理,包括: (一)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; (二)公司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更新。

第四十六至第五十条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监督检查,包括: (一)公司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; (二)公司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培训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五十一至第五十五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其他事项,包括: (一)本制度所称的“内幕信息”是指: (二)本制度所称的“内幕交易”是指: (三)本制度所称的“敏感期”是指: (四)本制度所称的“内幕信息敏感期”是指:

第七十六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内幕信息,应当通过书面形式,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 第七十七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内幕信息,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第七十八至第八十二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法律责任,包括: (一)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,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; (二)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,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十三至第八十七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培训与考核,包括: (一)公司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培训; (二)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考核结果与其薪酬挂钩。

第八十八至第九十二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档案管理,包括: (一)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; (二)公司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更新。

第九十三至第九十七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监督检查,包括: (一)公司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; (二)公司应当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培训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九十八至第一百零二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其他事项,包括: (一)本制度所称的“内幕信息”是指: (二)本制度所称的“内幕交易”是指: (三)本制度所称的“敏感期”是指: (四)本制度所称的“内幕信息敏感期”是指:

第一百零三至第一百零七 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其他事项,包括: (一)本制度所称的“内幕信息”是指: (二)本制度所称的“内幕交易”是指: (三)本制度所称的“敏感期”是指: (四)本制度所称的“内幕信息敏感期”是指: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公告编号:2022-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.股东大会届次: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.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三、议案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决议以下事项: 1.关于修订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; 2.关于修订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;
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 1.登记方式:现场、电子邮件、信函或现场登记 2.登记日期:2022年10月27日 3.登记地点: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( http://wtp.cninfo.com.cn 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预期审议程序, 审议程序, 表决程序. It details the steps for proposing, amending, and voting on resolutions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.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告编号:2022-05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 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